

#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

我们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参加了公司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,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江苏盐城“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根据2012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发展规划,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,公司拟投资15,000.06万元(其中:超募资金10,000.00万元,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),在江苏盐城环保产业园新建“高科技环保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基地项目”。公司制定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盈利空间,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和股东的根本利益,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;超募资金的使用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经审慎核查,我们认为: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

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要求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杨钧、王金生、何绪文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专项意见》之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王金生

---

何绪文

---

杨 钧

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